

附件 3: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文件编号: GZSW22201HG2040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清远监狱干警食堂食材原料等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广东省清远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省清远监狱

乙方：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广东省清远监狱干警食堂食材原料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SW22201HG2040)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应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在甲方委托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SW22201HG2040
2. 项目名称：广东省清远监狱干警食堂食材原料等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11 万元/年，两年采购预算总额 1422 万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提供、解释采购文件，免费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收到确定的用户需求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文件初稿；
5. 收到审定的采购文件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公告；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负责记录开标过程，组织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宣读评标纪律，现场回复有关资格审查方面的疑问；
9. 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答复和处理资格性审查引起的询问、质疑、投诉事宜；

10. 组织评审工作，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寄送供应商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给甲方复核；
11. 复核评审报告、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核实评审情况；
12. 审核合同，确保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确认的实质性内容及评审事项的得分内容补充到合同样本中；
13. 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4.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5. 依法督促中标人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16. 收到采购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整理成册交回甲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经甲方同意，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当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规定的相关职责;
8.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9. 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询问和质疑作出答复;
10.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2. 乙方按收取方式及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4. 乙方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 乙方不得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宴请、礼品、礼金;
16. 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应明确载明采购政策要求，合理设置技术和商务条件，提高采购文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和公正;
17. 采购文件应合法、规范，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准确、无歧义，不得出现错误或被质疑;
18.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整个招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所有信息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
19. 不得以代理采购项目为由要求潜在投标人缴纳不合理费用;
20. 不得阻止和限制潜在供应商报名参加采购活动;
21. 不得散布不利于采购项目公平、公正实施的有关言论;

22. 自愿接受《广东省省属监狱系统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工作指引》的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收取方式及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廉洁自律承诺书

广东省清远监狱：

为保证广东省清远监狱干警食堂食材原料等采购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我公司自愿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并向广东省清远监狱作出以下承诺：

- 一、自觉遵守国家招标采购法律法规。
- 二、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不利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 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组织招标活动，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协助他人骗取中标活动。
- 四、不以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形式，间接或直接向投标人泄露采购工作秘密。
- 五、不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招标的礼物，不以任何形式变相收取或者间接收受礼品等，包括未来利益。
- 六、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不公正、不正当、不廉洁的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采购人及监管部门举报。
- 七、若违反以上承诺或违反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单位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活动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8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清远监狱

乙方：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东省清远监狱干警食堂食材原料等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须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秘密信息进行保密。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各类技术秘密等秘密信息。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 1、乙方在代理项目期间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 2、乙方合法获悉的秘密信息，仅限于为代理项目使用，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它方面。
- 3、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代理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 4、不违规对外发表涉及本次作品内容的文章、信息等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行为规范

甲方要求且乙方同意在代理项目期间做到：

- 1、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
- 2、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工作，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与项目无关的工作。
- 3、不得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作品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 4、不得将涉密计算机内的秘密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 5、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 6、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从业人员信息，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力安排。

- 7、乙方必须与本项目从业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 8、乙方不得发表涉及本项目工作中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9、如发生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第四条 其它

- 1、本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成，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广东省清远监狱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5月18日

乙方：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5月18日